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

加建台懲字第007號

被付懲戒人：蔡博安 男 43歲 高雄市人

事務所名稱：蔡博安建築師事務所

所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土樓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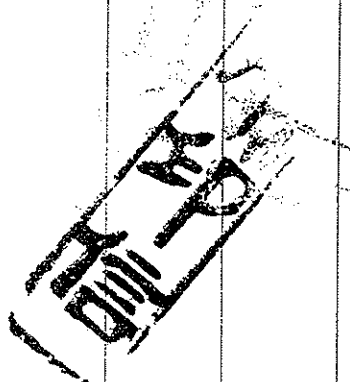
原懲戒機關：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之案件，不服高雄市建築師

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其超高事實之事實與否影響，再予勘驗鑑定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

事實

卷查蔡博安建築師並造高雄市(68)高市工務建築字第三三二五號
建築執照工程，於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驗
發現該建築物超越原核准高度達九公分，該局將其超高部份勒令
停止使用，未超高部份核發(69)高市工務建築使字第八三五五號使用執照在
案。並發付懲戒，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為違反建
築法第六十條、建築師法第六十條，依建築法第六十條第四款予以停止
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。被付懲戒人以系爭建築物由承造人按時申報主
管建築師查驗合格後繼續施工至工程完竣為止，更未接獲主管
建築師勒令停止或修改之通知，亦并未違反建築法令情事，指摘

